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

規章編號

TESC-044

發行單位

管理處

版本

01

公告日期

2022/09/05

第一條 訂定依據及目的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為防止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損及股東、員工及合作夥伴(業主及供應商)之權益，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及相關外部單位及人員。

任何人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 一、有關本公司內部管理規章及作業流程之詢問，例如休假制度、工作條件、費用申請、各項業務與事務之權責劃分等。
- 二、本公司已訂有申訴或處理程序之疑義，例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及申訴等。
- 三、因社交活動、家庭或親屬關係所生私人爭議。
- 四、與本公司人員或業務無關者。

非屬本辦法適用範圍者，如本公司其他內部規章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

對於依本辦法提出之檢舉，本公司得受理之案件類型如下：

-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
- 二、舞弊行為：指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定之不誠信行為。
- 三、違反法令情事：違反公司適用的法令或規範以及公司政策、制度或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的行為。

第四條 檢舉管道

檢舉人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任何方式檢舉前條各款所列案件，惟應透過下列管道由受理單位處理：

- 一、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之檢舉專線、電子信箱。
- 二、信件收件地址：8027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26 樓之 3，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受理單位。
- 三、以電話檢舉者，受理單位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章。惟檢舉人不予配合時，受理單位得逕予紀錄並進行評估是否受理。

第五條 檢舉人之義務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制度

規章編號

TESC-044

發行單位

管理處

版本

01

公告日期

2022/09/05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有效聯絡方式。所稱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訊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等。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被檢舉行為或情事之具體事項、違規地點、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

第六條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概不受理：

- 一、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聯繫資料者。
- 二、檢舉事項非屬第二條所定適用範圍或第三條所定受理類型者。
- 三、檢舉案件未檢附第五條所定資訊，或明顯屬惡意攻訐或虛偽不實者。
- 四、同一事實業經檢核確認不予受理，或已處理結案者。但檢舉人能提出新具體事證證明該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 五、檢舉案件業經檢察署、警察局、調查局等司法機關進行偵查中，或已於法院訴訟繫屬中，或已經法院判決、決定確定或成立調處、和解或調解者。

檢舉之同一事實業經他人檢舉在先，或刻正調查或於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者，應併案處理。

第一項不予受理之錄案存查案件，倘檢舉事項情節重大且所附事證確有調查之必要者，本公司得視情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涉及本公司管理制度改善建議者，得節錄重要內容交相關部門作為檢討參考，或以其他方式提醒相關部門注意，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訓練等。

第七條 檢舉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依下列處理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規章編號

TESC-044

發行單位

管理處

檢舉制度

版本

01

公告日期

2022/09/05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權責單位檢討相關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受理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 七、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獎酬。

第八條 檢舉人之保護

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案關人員身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物品。但檢舉人同意或自行公開其身分，或依法令規定應予揭露之資訊，不在此限。

本公司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保護：

- 一、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或經營所需之組織改組、整併或裁撤，而為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因其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 二、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第九條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第十條 檢舉人獎懲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者，得依檢舉情節輕重，由專案負責人或誠信經營推動單位呈報總經理，給予檢舉人或有功人員適當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者之情事，應依本公司管理處規定懲處。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